#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7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悅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悅恆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悅恆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併科罰金部分，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定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刑法第4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

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犯附表所示數罪，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3(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4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仍予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卷附受刑人之「定刑聲請書」附卷可考，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合，爰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曾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0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65,000元確定，惟徵諸上開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有期徒刑9月+10月＝1年7月；併科罰金65,000元+100,000元＝165,000元）；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犯罪名為詐欺罪，編號2至3則為洗錢罪，編號4為幫助洗錢罪，罪名為詐欺、洗錢相關犯罪，各罪之罪質，並衡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刑罰規範目的，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暨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並參酌受刑人上述聲請狀所附書面陳述之意見，及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為易科折

算標準之記載。再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於114年10月1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仍應與編號4部分定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應執行刑時扣除已先執行之部分，不得重複執行，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翁倩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